

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促进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 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践环节）学习，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高于 1.5。
- (三) 初步掌握汉语，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
- (四)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 (二) 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 (三) 必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第四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三条第（一）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在校学习期间，有非常明显的悔改表现，进步显著，所受处分解除后，获得“优秀学生”称号者，毕业时可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条 仅因本学位细则第三条第（三）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如毕业时考上了硕士研究生，可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向学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与中国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同时进行。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会同院系、学生处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经教务处初审后，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集体审议，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

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本细则从 2018 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执行。按学校原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原《重庆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医大教【2009】101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9 月 1 日